

證券代碼：000705 證券簡稱：浙江震元 公告編號：2024-02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屆四次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屆四次董事會會議通知於2024年4月19日以書面、通訊等形式發出，2024年4月29日以通訊形式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1人，本次會議應通訊表決方式出席會議的董事11人，實際通訊表決方式出席會議董事11人。本次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1、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財務總監的議案》

經公司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會同意聘任張譽鋒先生為公司財務總監，任期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具體詳見同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任財務總監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22）。

表決結果：11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2、審議通過《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

具體詳見同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公告編號：2024-023）

表決結果：11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3、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為全資子公司震元醫藥擔保的議案》

具體詳見同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為全資子公司震元

医药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

投資者等。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同意註冊的決定後，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根據競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國家法律、法規對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表決結果：11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4）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的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 85%，且不低於本次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的，每股淨資產將進行相應調整）。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發行價格的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1=P0-D$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派發現金同時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 $P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註冊文件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

門的要求，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詢價的情況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國家法律、法規對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定價有新的規定，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表決結果：11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5）發行數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同時本次發行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 25%，即不超過 83,530,821 股（含本數），並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註冊批復文件為準。在前述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將在本次發行經過深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及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本次發行的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回購或其他原因導致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則本次發行的發行數量上限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作出相應調整。若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金額或發行股份數量因監管政策變化或發行審核、註冊文件的要求等情況進行調整的，則公司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及擬募集資金金額將作相應調整。

表決結果：11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6）限售期

本次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認購的股票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限售期結束後，發行對象減持本次認購的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按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若前述限售期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不相符，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進行相應調整。

本次發行結束後，本次發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

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決結果：11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7)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 49,500.00 萬元，並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註冊批复文件為準。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實施主體	投資總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1	浙江震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定向合成年產 2400 噸組氨酸（鹽酸組氨酸）、1000 噸左旋多巴、1000 噸酪氨酸等系列产品上虞產業化基地建設項目	震元生物	58,704.37	30,000.00
2	浙江震元製藥有限公司原料藥集聚提升項目	震元製藥	48,120.78	19,500.00
合計			106,825.15	49,500.00

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需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若本次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公司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將根據募集資金淨額、具體項目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級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將由公司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表決結果：11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8)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屆滿後，將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決結果：11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9)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并以注册后的方案为准。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定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定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编制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能够实现公司做强做优做大震元的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

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根據《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 號）的相關要求，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具體詳見同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26）。

本議案已經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表決結果：11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11、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 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 號）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3 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23]61 號）等法律法規要求，公司擬制定《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 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詳見同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 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本議案已經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表決結果：11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12、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設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專用賬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

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存儲賬戶，實行專戶專儲管理，並授權管理層具體實施並簽署相關協議。

本議案已經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表決結果：11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13、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根據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工作的安排，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發行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擬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工作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方式、發行定價以及與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若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日期間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董事會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股東大會決議對發行價格和發行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2）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要求，制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材料，回復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馈意见，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3）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以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4）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執行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

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关于发行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6）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8）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的

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

(11)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12)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事务。

除(8)项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其他授权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国家法律法规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浙江震元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